湖 南 省 律 师 协 会

关于开展“庆三八·慰问女律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女律师自觉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引领广大女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弘扬“四自精神”，拟在全省律师行业组织开展“庆三八·慰问女律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始终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注重发挥广大妇女的“两个独特作用”，关心关爱女律师，有效帮扶困难女律师，增强女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推动女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活动方式**

1、走访慰问执业年限超过三十年的女律师（执业状态为正常执业）。

2、走访慰问因生病、致残或者突遭家庭变故而致生活困难的女律师。

3、走访慰问在“1+1”法律援助、扶贫、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活动等公益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女律师。

**三、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申报。请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部按照客观真实的原则，认真做好摸底申报工作。申报程序为：律师本人填写申报表→律师事务所审核→市州律师协会、省直会员部审核→提交省律协审核。

2.及时上报材料。请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部将审核后的申报表的电子版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hnlx1983@163.com邮箱。

走访慰问对象由省律协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研究后确定。慰问资金由省律协统筹，省市两级律协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联系人：张艳敏

电 话：0731-84586321

附件：1.《执业年限超过三十年的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2.《生活困难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3.《公益服务中有突出贡献的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执业年限超过三十年的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龄 |  | 首次执业时间 |  | 执业状态 |  |
| 身份证号 | |  | | | | 执业证号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  （省直会员部）  审核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执业状态”栏填写“正常执业”或“暂停执业”。

附件2

生活困难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状态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证号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详细困难情况及具体原因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律师协会  （省直会员部）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执业状态”栏填写“正常执业”或“暂停执业”。

附件3

公益服务中有突出贡献的女律师慰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状态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证号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从事公益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典型  事例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律师协会  （省直会员部）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执业状态”栏填写“正常执业”或“暂停执业”。